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家瑋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家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(一)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訴字第33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8月確定；前開2判決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(二)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前開(一)(二)接續執行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960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4月18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6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
07 應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林欣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